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建勳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0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0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建勳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龔建勳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36巷1弄夾娃娃機店，拾獲鄭又睿所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物，其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將前開物品據為己有而侵占入己。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一)告訴人鄭又睿於警詢及本院時之指述。
- (二)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及被告龔建勳照片1張。
-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逕將告訴人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才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8,000元，已給付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暨被告自述：入監前從

01 事臨時工，有做才有，月收入不固定，大專畢業之最高學
02 歷，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3 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無因犯罪而經
05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
06 各款緩刑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多次因竊盜、
07 侵占遺失物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本件其與告訴人
08 達成和解，並將約定賠償金額給付完畢，雖可於量刑時審酌
09 此情，然經權衡不宜就其於本案罪刑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10 四、本件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11 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規定，宣
12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將約定賠償之金
14 額全數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從而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
15 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8 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七、本件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侵占物品

COACH廠牌皮夾1個(價值約新臺幣5,060元，內含現金3,000元、台新銀行信用卡2張、匯豐銀行信用卡2張、匯豐銀行金融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兆豐銀行信用卡1張、健保卡1張、麥當勞甜心卡1張)
